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3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司法院（69）廳刑一字第59號決議及95年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研討結論，少年保護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之性質迥然不同，是於少年審理程序中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誤向本院少年法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少年法庭依職權將本件民事事件移轉至本院民事庭，合先敘明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